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祥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祥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1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徐祥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復衡酌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01 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查，本案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咖啡1罐，並未扣案，
03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有本院113年7月8日本院訊問筆錄
04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2.另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竊得之咖啡3罐，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8 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應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緩刑之宣告：

11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因一
13 時失慮，致罹刑典，足認被告應有改過遷善之可能，且經此
14 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
1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審
17 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
18 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9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
20 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1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又若被告違
22 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4 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韋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562號

16 被 告 徐祥智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徐祥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3 年11月10日晚間8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
24 聯福利中心中壢中山門市內，徒手竊取賈志璞所有、放置在
25 上址桌上之咖啡4罐（價值新臺幣共計80元），得手後旋即
2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賈志璞察
27 覺遭竊，報警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賈志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祥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賈志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數
04 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0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3 檢察官 郝 中 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林 敬 展